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SDY-G2026-0022

项目名称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食材（冷冻品、干调）配送项目

采购人（甲方） ：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南京越恒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1 月 9 日

已经法律审核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DY-G2026-0022

甲方：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南京越恒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一、供货时间、价格

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本合同项下配送商品统一折扣为 75 %。

二、货物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送货须有本批次货物检测报告单；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如需更换品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三、送货及验收要求

（一）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送达，按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乙方送货车辆进入配送区域后应严格遵守甲方交通规则），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乙方配送的食材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质量标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如无安全质量问题，当场签单收货。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重新配送到位，不影响食堂的正常使用。

（三）产品按各食堂订货品种分别计量称重，单独打包。

（四）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及SC编码。

（五）甲方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票证。

（六）乙方要按照食堂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送货。如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食堂送货需求，乙方应立即将无法送货理由反馈甲方，并提出合理参考意见。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改食堂送货需求，否则甲方将退货处理。

（七）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用餐方式临时调整等原因，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食材中出现应急补货的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无条件把原料送至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食材单价每月一核（月末核实下月），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1.核算时，依照大润发（鼓楼店）、上海路农贸市场、豆菜桥农贸市场同类食材的零售均价（小数点保留2位）作为基准单价。如部分类别食材确实在以上三个市场均没有售卖（须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事先确认），则其结算单价由甲方综合市场价格并根据供应商报价折扣计算后确定。

2、乙方每月结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基准单价*成交折扣进行计算申报，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且乙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次数达到三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拒不执行成交折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经甲方确定上月所有结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

月供应货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支付叁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交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满。该履约保函作为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可直接书面要求保函开具银行将不超过最高担保额度的款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冲抵乙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再退还。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法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视为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没有出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履约保函至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六、价格调整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具体调价原则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相关规定。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

七、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二）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给甲方。

（五）乙方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运输车辆要求里外整洁卫生。

（六）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货物。

（七）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八）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九）甲方如需进行农校对接或执行扶贫项目时，乙方必须积极服从甲方供货分配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疑议。

八、违约处理：

1.合同期内，甲方按年度对乙方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不按照约定品牌与质量送货或不送、少送的情况，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乙方供应的商品应按达到商品包装规格的要求（净重、体积等），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一经发现有短斤少两现象，按实际质量收货，并按本批次商品总量的5%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

6、乙方违反食品行业相关法规，提供过期食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履约保证金的20%予以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处罚，并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

7．合同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供货安排，不得以甲方假期内订货量减少等理由拒绝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罚以当前未结货款的20%作为赔偿，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8.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用餐方式临时调整或有临时性接待任务等原因，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牛羊肉、水产、冷鲜鸡鸭、时令蔬菜等鲜活食材，出现

应急补货的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把原料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乙方提供的食材或物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或使用，三次及以上解除合同。

10. 合同期间，为保证货物的新鲜度、食品安全，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确需配备的冷链车运输的食材，乙方应严格执行冷链车配送。出现不执行情况，第一次甲方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提出罚没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2.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3．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偿付货款，造成乙方经营困难和经济损失的，应在接到付款通知后 15 日内补付货款，且承担本批次货款的 5%的违约金。

14．合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列条款私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未结货款，停止与乙方合作，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5号

甲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9日

乙方：南京越恒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总部经济园19幢B单元2175室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9日

已经法规处审核